成都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考评细则

(2011年6月10日成都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长办公会通过，2017年12月7日成都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2020年7月28日成都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2020年8月28日，成都市律师协会七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指导、管理、规范、促进成都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协”）专业委员会工作，依据《成都市律师协会章程》，参照《四川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考评细则》，结合市律协专业委员会换届要求和成都市律师行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工作考评，是成都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在一个工作年度终了时，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成都市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专业委员会的年度考评，主要结合各自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履职承诺事项完成情况，考评内容包括专业委员会主任领导水平、工作成效和完成（创新）的重点工作任务。

专业委员会工作指专业委员会以律师协会名义或专业委员会身份举办或参加的各类活动（包括内部会议、公开活动、与外单位交流等）、律协和其他行政部门指派的事项、与行业有关的专业委员会承办的事项和各种活动、事项的汇集成果等。未列入本细则计分内容的工作不予计分。

专业委员会举办活动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均应当严格按市律协的《活动经费审批表》《活动流程表》进行审批、举行和备案。

《活动经费审批表》《活动流程表》均作为本细则之附件。

**第三条** 考评工作坚持激励先进、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原则。

**第四条**  考评内容包含基本工作项和鼓励加分项。

（一）基本合格项内容包括：

（一）基本工作项

1、基本活动

严格按市律协要求的流程组织、报批、举行活动，撰写活动综述、新闻稿；

（1）全体委员参加的年会一次

（2）普惠性的专业活动至少二次

参加人应当包括委员、非委员律师及其他法律或行业从业人员；

专业会议包括业务理论研讨会、培训会、交流会、业务促进会、沙龙等多种形式；活动形式包括线上（互联网视频）和线下（现场）。

2、专业引领

结合本专业领域完成本专业的业务指引、操作规程、行业调研报告、参考范本。

3、成果汇集

编辑一期工作期刊，内容包括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学术论文、工作动态等，并报送至市律协及行业相关单位。

委员须提交至少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本专业论文。

4、工作报告

按市律协要求

（1）按时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下年度工作计划和本届工作规划

（2）参加年度述职及主任联席会议

每两个月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未来工作计划、此前工作完成情况、主任或副主任的履职情况等。

5、参政议政

至少参加一次与本专业委员会所涉业务领域相关的立法、司法、执法、法律监督等活动及其他社会活动，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6、强力发声

建立一项支持律师业务拓展的社会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微信群、网站、QQ群）、报刊、电视、电台等形式】每周推送、转发不少于两篇本专业领域的深度好文。

（二）鼓励加分项

7、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成协会及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8、组织委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须提前向律协报批）。

9、根据市律协统一安排，配合完成宣传本专业领域的重要活动或针对相关重大事件的新闻发布会。

10、经专委会推荐，本专委会委员新担任全国律协有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的。

**第五条** 考评采取累计加分制，其考评标准详见附件-----《考评细则评分标准》。

**第六条** 考评标准

（一）基本工作项均已完成且分数达60分以上的为合格；基本工作项分数合格的，鼓励加分项才可进行计算；

（二）考评总积分达85分及以上的为优秀。

**第七条** 考评程序

（一）专业委员会自评

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进行自我考评，并将自评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市律协秘书处。

（二）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组织考评

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在收到各专业委员会上报材料后，结合考察记录，按照本细则评分标准，对各专业委员会逐项进行考评核算并得出分值。

（三）考评复查

专业委员会对考评分值核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核算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提出重新核算的书面请求，重新核算以一次为限。

（四）考评审议及考评结果

专业委员会的考评工作由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实施，并将考评结果上报市律协会长会议审议后通报各专业委员会。

**第八条** 考评奖惩标准

（一）考评奖励标准

1、考评为优秀专业委员会的，提请市律协在协会网站上给予表扬；

2、考评为优秀且总分名列前三的专业委员会，由市律协进行表彰，并在包括经费在内的多种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考评惩罚标准

1、考评不合格的专业委员会，提请市律协给予公开批评；

2、考评不合格的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不称职，考评工作委员会可提请市律协会长会议批准予以免职,免职后不得担任其它专业委员会职务；

3.专业委员会连续两年被考评为专业委员会排名最后一名，且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视为主任、副主任集体辞职，且不能参加下一届专业委主任、副主任竞选。

**第九条** 本考评细则由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制订后，报市律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本考评细则解释权归市律协会长办公会。

附件：《考评细则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工作项（共70分）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本项满分 | 计分标准 | 实得分 |
| 1 | 基本活动  严格按市律协要求的流程组织、报批、举行活动，撰写活动综述、新闻稿  （1）全体委员参加的年会一次  （2）普惠性的专业活动至少二次  参加人应当包括委员、非委员律师和及其他法律或行业从业人员；  专业会议包括业务理论研讨会、培训会、交流会、业务促进会、沙龙等多种形式；活动形式包括线上（互联网视频）和线下（现场） | 16 | 基本分数：最高计10分  （1）年会计4分  ① 年会人数2分  参加委员不足2/3的不计分；满2/3但未全部参加的计1分；全部参加的计2分；  ②年会内容2分：（根据开展情况计0-2分，参考因素：年会内容的完整度、完成度来进行划分，包括：专业引领、成果汇集、参政议政、强力发声等方面）  （2）二次普惠性专业活动计6分  ①每次活动参加人数计1分  委员人数不足半数的不计分；委员满半数但未全部参加的计0.5分；委员全部参加的计0.8分；参加总人数超过委员人数2倍以上的1分；  ②每次活动组织情况计2分  A．专委会独立组织举办的，每次2分；  B．联办的为：1/署名联办单位的个数×2分；  C．与国家级单位（含全国律协）联办且为主要协办单位的每次加2分；  D．未冠市律协或专委会名称的，不计分。  附加分数：最高计6分  （3）符合要求的普惠性专业活动，超过二次的，每多举行一次，加2分。 |  |
| 2 | 专业引领  结合本专业领域完成本专业的业务指引、操作规程、行业调研报告、参考范本 | 16 | 基本分数：最高计12分：   1. 每完成一项的计 3分；   附加分数：最高计4分；  （2）在律协或行业论坛、刊物、评选中发表或得奖的，分别加分；  地/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级加4分； |  |
| 3 | 成果汇集  编辑一期工作期刊  内容包括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学术论文、工作动态等，并报送市律协及行业相关单位  委员须提交至少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本专业论文 | 10 | 基本分数：最高计10分  （1）仅完成期刊未报送的，不计分  （2）完成期刊并报送的，计3分；  （3）期刊内容完善，形式丰富，设计美观，计1-4分；  （4）全体委员不足半数未提交论文的，计1分；超过2/3的，计2分；全体委员均提交论文的，计3分。  无附加分数 |  |
| 4 | 工作报告  按市律协要求  （1）按时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下年度工作计划和本届工作规划  （2）参加年度述职及主任联席会议  （3）每两个月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未来工作计划、此前工作完成情况、主任或副主任的履职情况等 | 8 | 基本分数：最高计8分  （1）第一项3分中：上年度工作报告1分，下年度工作计划1分，本届工作规划1分；  （2）第二项中2分：每次会议计1分  （3）第三项3分：每一份书面报告计0.5分  无附加分数 |  |
| 5 | 参政议政  至少参加一次与本专业委员会所涉业务领域相关的立法、司法、执法、法律监督等活动及其他社会活动，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 12 | 基础分数：最高计8分  （1）每参加一次活动最高得2分  附加分数：最高计4分  （2）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得到采纳的，每次加分：地/区级1分；市级2分；省级3分；国家级4分。 |  |
| 6 | 强力发声  建立一项支持律师业务拓展的社会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微信群、网站、QQ群）、报刊、电视、电台等形式】每周推送、转发不少于两篇本专业领域的深度好文 | 8 | 基本分：最高计2分:  （1） 未创建的，不计分；  （2） 每创一个平台的，得0.5分  附加分：最高计6分，每个平台视完成情况（推送、转发）加分：  未满24篇的，不计分；  24-36篇的，计0.5分；  37-48篇，计1分；  48篇以上的，计2分。 |  |
| 鼓励加分项（共30分）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本项满分 | 计分标准 | 实得分 |
| 7 |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完成协会及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 10 | 每完成一次，据完成情况计1-2分  （最高计10分） |  |
| 8 | 组织委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须提前向律协报批） | 6 | 每完成一次，据完成情况计1分  （最高计6分） |  |
| 9 | 根据市律协统一安排，配合完成宣传本专业领域的重要活动或针对相关重大事件的新闻发布会 | 6 | 每完成一次，据完成情况计1-2分  （最高计6分） |  |
| 10 | 经专委会推荐，本专委会委员新担任全国律协有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的 | 4 | 新任1名2分，2名为上限  （换届视为新任；全国律协没有与本专委会名称一致的，专业相同、类似或包含的计分，专业不一致的不计分） |  |
| 11 | 代表本专委会以主讲人、嘉宾等身份参加全国性相关专业活动并有获奖、文献发表、主题分享等专业展示的 | 4 | 每参加一次活动根据参加情况计1-2分  （最高计4分） |  |